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423民初249号之一曾小红：本院受理原告钟伟生与你健康权纠纷一案，因丰顺县医疗保障局向本院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，本院决定追加丰顺县医疗保障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，现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证据副本、追加当事人申请书、开庭传票等，第三人申请判令：1.两被申请人共同返还钟伟生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9日就医期间通过医保基金先行支付的费用5318.71元给申请人；2.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15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丰顺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

11010510913553